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879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为回复《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

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目 录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事项 2，关于周金梅、黄丹股份退回 .....	5
--------------------------------------	---

##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事项 2，关于周金梅、黄丹股份退回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员工周金梅、黄丹于 2018 年获取公司股权激励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协商按照发行人早期《优才计划》的标准确定激励份额，获得的激励份额高于其他员工。经协商，二人于 2021 年按照取得时的对价将超额股份退回给谢祖华。

请发行人说明周金梅、黄丹将超额股份退回报祖华的真实性，谢祖华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周金梅、黄丹获取较高股份激励的背景及股份退回时间轴

根据《优才计划》及公司销售订单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访谈谢祖华、周金梅及黄丹，公司于前次申报前（2020 年之前）共进行两次员工股权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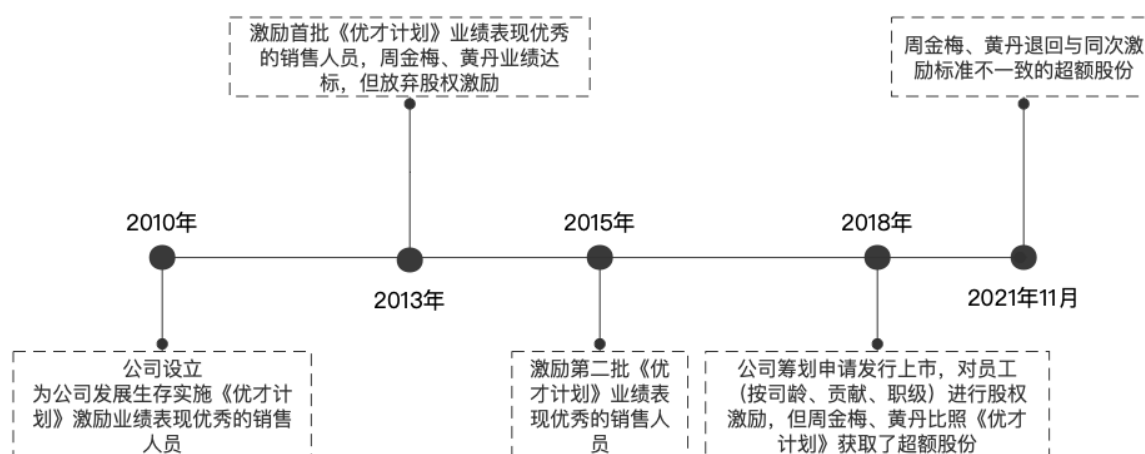
第一次股权激励于 2013 年、2015 年实施，该次股权激励依据发行人创立之初制定的《优才计划》，激励对象为核心销售人员，入股价格为名义对价 1 元，接受激励的核心销售人员承担的潜在成本为奖金提成比例由 3%降为 1%。鉴于该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发展前景不明朗，故部分核心销售人员拒绝接受股权激励。符合激励条件的销售人员共 12 名，其中闫瑞丽、李煜、曾俊芳于 2013 年离职；税春春、李乐群、王丽、张盼、唐锦兰、雷芳燕、刘芳等 7 人接受股权激励并于后续通过立勤投资持股；具备《优才计划》的股权激励资格且未离职、未被股权激励的销售人员仅剩周金梅、黄丹。

第二次股权激励于 2018 年实施，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贡献较大的其他人员，激励的标准是参考员工的司龄、职级、业绩贡献来综合评定。该阶段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发展前景明朗，且已有明确的上市规划，员工入股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

周金梅、黄丹获取的激励股份高于同期被激励的其他员工（以下简称超额股份），系因该两人在公司设立早期即已满足当时实施的《优才计划》的激励条件，2018 年公司

筹划上市时，周金梅、黄丹提出希望按照《优才计划》标准进行激励从而获取更多股份，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考虑到该两人：（1）历史上具备《优才计划》激励资格；（2）入职时间早，对公司忠诚度高；（3）销售业绩持续优异等因素，同意按《优才计划》份额标准对该两人进行股权激励，从而导致该两人在 2018 年股权激励时获取的股份数量远高于 2018 年同期其他激励对象。

前述背景的时间轴如下：



## （二）周金梅、黄丹将超额股份退还谢祖华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18 年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员工持股协议》、周金梅、黄丹与谢祖华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相关资金流水、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立鸿企管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立鸿企管之合伙人决议及深圳公证处出具的相关公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访谈谢祖华、周金梅及黄丹，周金梅、黄丹将超额股份退还谢祖华的原因如下：

### 1、前次申报周金梅、黄丹获取的超额股份权属清晰存疑

周金梅、黄丹于 2018 年获取公司股权激励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协商按照公司早期《优才计划》的标准确定激励份额，获得的激励份额超过了按当次股权激励标准计算应享有的份额。两人获取的超额股份权属清晰存疑的原因如下：

（1）两人于 2018 年的激励标准与其他股东不同，存在同一次股权激励中实施了两种不同激励标准的情形，两人按照《优才计划》获取的激励股份远高于按 2018 年当次

股权激励标准可获取的股份；

(2) 两人仅出资支付了近一半的股权转让款，其余款项是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借款（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借款）；

(3) 两人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资金流水路径复杂，通过了实际控制人亲属杨海源等人员进行周转。

(4) 经前述资金流转后，周金梅、黄丹与谢祖华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未发生实质变化，由周金梅、黄丹欠谢祖华合伙份额转让款变为借款，但基于双方信任，双方未就本次资金流转签订借款协议。后续经过前次申报督导组的指导，周金梅、黄丹及谢祖华认识到借贷关系通过合同予以明确的重要性，并于 2021 年 3 月补签借款协议。

上述情况导致前次申报中，存在对周金梅、黄丹股份权属不清晰的疑虑。

## **2、本次申报基于激励标准统一、公平性原则，周金梅、黄丹退回超额股份，切实解决股份权属不清晰的疑虑**

基于谨慎性考虑，为了避免潜在的股权纠纷，中介机构全程参与了股权调整的协商过程。为切实解决上述超额股份激励引发的股份权属不清晰的疑虑，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周金梅、黄丹及立鸿企管其他合伙人协商一致，基于持股平台激励标准统一并兼顾公平性的原则，实施的具体解决方案如下：

(1) 按 2018 年员工股权激励标准重新计算周金梅、黄丹应获取的激励份额，将超额股份退回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上述股份的回购作价按照《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约定执行，退还超额股份对应的股权款在扣减周金梅、黄丹尚欠谢祖华的股权转让借款后，谢祖华分别将净额支付给二人；

(2) 作为补偿，给予周金梅、黄丹以增资入股立勤投资的选择权，在该持股平台持有上述超额股份。

在上述方案执行过程中，因周金梅、黄丹基于个人意愿主动放弃了增资入股立勤投资的选择权，故仅实施了第一步，即 2021 年周金梅、黄丹向谢祖华退还超额股份。

经访谈周金梅和黄丹确认，周金梅、黄丹认可上述股份调整方案且无异议，超额股份退回真实。同时，周金梅、黄丹及其配偶均书面确认，由于其个人意愿，放弃在立勤投资平台持有超额股份。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签署转让协议并经深圳公证处公证，各

方确认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三）周金梅、黄丹将超额股份退还给谢祖华的过程**

#### **1、周金梅、黄丹有较强的意愿积极配合股权调整**

经访谈周金梅、黄丹确认，该两人于 2012 年、2013 年放弃了《优才计划》的激励资格，并享受了销售提成收益（接受激励的销售人员奖金提成比例由 3%降为 1%），因此两人历史上已放弃了获取相关激励股份的权利。2018 年公司通过立鸿企管实施股权激励时，两人要求再次比照《优才计划》获取超额激励股份，属于不太合理的诉求，且因两人无力全额支付超额股份对应的合伙份额转让款，导致股权不清晰的疑虑，影响了公司发行上市的进程和长期发展战略，亦损害了其他股东的利益。该两人认识到由于其不合理的诉求带来的不利影响，有较强的意愿积极配合股权整改。

#### **2、周金梅、黄丹将超额股份退还谢祖华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立鸿企管召开合伙人会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周金梅、黄丹于立鸿企管平台内持有的激励份额，重新按照 2018 年员工股权激励的标准，根据司龄、职级、业绩贡献重新评估确定，将超额股份按照《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约定的回购价格（即周金梅、黄丹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退还给激励股权的原出让方（即：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祖华）。

谢祖华已分别与周金梅、黄丹签署相关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支付抵减股权转让借款后的净额，且转让方已履行完税义务，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调整完成后，该两人获取的激励股份标准与 2018 年股权激励标准统一、清晰明确，并全部完成自有资金出资，结清了实际控制人的借款，股份权属清晰、明确。

#### **3、按照股权调整计划，周金梅、黄丹在立鸿企管平台将超额股份退还给谢祖华的同时，周金梅、黄丹享有于立勤投资平台持有超额股份的选择权**

基于激励标准统一、公平的原则，在立鸿企管平台获取的激励份额应符合 2018 年股权激励的标准，超出该标准的超额股份属于《优才计划》超额给予的激励份额，应和《优才计划》激励的其他股东保持一致，即在立勤投资平台中体现，承担《优才计划》

激励的其他股东相同的额外股份锁定义务，即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每年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经访谈周金梅、黄丹确认，在立鸿企管平台将超额股份退还给谢祖华的同时，谢祖华已给予周金梅、黄丹在立勤投资平台获取同等超额股份的选择权。

#### **4、周金梅、黄丹基于个人意愿，主动放弃了在立勤投资平台获取超额股份的选择权**

经访谈周金梅、黄丹确认，该两人考虑到：

(1) 如在立勤投资中获取超额股份，锁定期较长，股份减持周期长，承担的资金成本较高；

(2) 报告期内因购房等因素，承担的资金开支压力较大，加之公司发行上市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 该两人在 2012 年、2013 年明确放弃了《优才计划》的激励资格，并享受了销售提成收益，获取超额股份从根源上来讲属于不太合理的诉求。

基于上述因素，该两人主动放弃在立勤投资平台获取超额股份的选择权。

#### **5、周金梅、黄丹取得合伙份额转让款后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出情形，相关合伙份额转让款由其个人自主支配**

经查阅周金梅、黄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其取得谢祖华向其支付的合伙份额转让款后，不存在资金异常流出情形，且周金梅、黄丹自主支配该等合伙份额转让款并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 **(四)周金梅、黄丹将超额股份退还给谢祖华符合《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员工持股协议》的相关规定**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交易所上市，员工所持有的股权有权被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会或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回购，即视为 2018 年股权激励条件未实现。

鉴于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在中国境内交易所上市，2018 年股权激励的条件未实现，公司有权回购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故周金梅、黄丹将超额股份退还给谢祖华，符合《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员工持股协议》及立鸿企管之合伙协议的约定。

综上，为解决股份权属不清晰的疑虑，周金梅、黄丹认可发行人的股权整改方案。周金梅、黄丹将超额股份退回报谢祖华的同时，谢祖华已给予周金梅、黄丹在立勤投资获取同等超额股份的选择权，但周金梅、黄丹考虑到作为立勤投资合伙人锁定周期长及资金压力较大等因素放弃了入股权利。

周金梅、黄丹向谢祖华退回超额激励股份已经立鸿企管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周金梅、黄丹与谢祖华签署相关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经深圳公证处公证；受让方已支付相关合伙份额转让款且转让方已履行完税义务；经访谈谢祖华、周金梅、黄丹及其配偶并取得确认无异议的函，确认该等合伙份额转让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经核查周金梅、黄丹个人资金流水，其收到合伙份额转让款后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出并由其个人进行支配。

综上，本所认为，周金梅、黄丹向谢祖华退回超额股份是为切实解决二人获取超额股份导致的股权清晰存疑问题，系经各方协商确认的结果，超额股份退回已经完成工商变更及款项支付，具有真实性，谢祖华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